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办券商”）作为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荣昌”、“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新荣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新荣昌拟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新荣昌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836,459,784.4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0,015,248.9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22 元，未分配利润 341,053,147.1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7.8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105,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2.55%、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9%，回购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股份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新荣昌目前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股份回购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20.30 元/股，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挂牌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集合竞价交易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集合竞价交易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之规定。

###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500,000股，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8%-4.17%。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5,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20.33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公司拟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新荣昌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及回购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及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根据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报度报告，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新荣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51 元/股、7.06 元/股、7.22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会议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20.33 元/股，按 2021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市净率为 2.82。按 2021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与本次拟实施回购的最高价格 35 元/股计算，市净率为 4.85。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同时，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有利于提升新荣昌股东对公司股价的信心，维护投资者权益，提升和展现公司价值，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提振市场信心。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 **三、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35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一）二级市场股票价格**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 20.33 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

#### **（二）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 2017 年 4 月曾实施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2 元每股。

公司 2018 年 3 月曾实施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23 元每股。

#### **（三）资产评估价格**

公司近期末进行资产评估。

#### （四）公司资产状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分别为 836,459,784.46 元、520,015,248.97 元、131,032,071.31 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7.22 元，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77,615.65 元。

####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

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危险废物治理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08.24 收盘价	2020.12.31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300145	中金环境	3.41元	1.47元	2.32
300103	达刚控股	10.98元	3.33元	3.30

注：上述可比公司收盘数据和净资产均来源于 wind、各公司年报、半年报。

按本次拟实施回购的最高价格计算，本次回购价格的市净率为 4.85。本次回购对应的市净率与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偏差，符合市场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新荣昌本次回购价格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参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未发现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或《关于规范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

####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836,459,784.4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0,015,248.9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22 元，未分配利润 341,053,147.1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7.8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105,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2.55%、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9%，回购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新荣昌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

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备可行性。

## 五、关于本次回购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及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一）规定，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连续 60 个交易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均少于 50 人”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其调出创新层。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20 人，股东人数较多，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少于 50 人的可能性较低，预计不会触发创新层的退出情形。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将导致本次股份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股份回购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三年内无法全部售出的风险。

（五）由于回购期限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民生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新荣昌本次回购方案，并提醒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